

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  
与  
上海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抵押物品的

**重订合作框架协议**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重订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瞿溪路 805 号

**乙方：**上海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兴工路 18 号 2 号楼 299 室

## 一、本协议书的签署鉴于：

1、甲方系一家在上海市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综合性典当公司，并且系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成员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惟在本协议中，此定义不包括甲方）。甲方和集团公司主要经营典当和抵押、担保等贷款和咨询业务，出于资金回笼以保持一定现金流的业务需要，甲方和集团公司经常处理和销售当户和/或抵押人的绝当物品和/或抵押财产（下称“抵押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房地产、机动车、有价证券、古玩字画、珠宝玉器等。

2、乙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上海市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系甲方的合法股东，现合法有效持有甲方 45% 的股权。

3、乙方拟利用甲方和集团公司绝当物品和/或抵押财产资源，购买甲方和集团公司所处理的抵押物品特别是绝当和/或抵押的房地产，以获取满意的经济效益。

4、甲乙双方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下称“《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乙方购买甲方抵押物品的安排。

5、为重订甲方及集团公司和乙方的权益，甲方（其自身并代表集团公司）和乙方经协商，并经各公司内部合法有效批准，达成并签署本《重订合作框架协议》。

## 二、合作模式及合作原则

1、甲方（其自身并代表集团公司）同意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采取必要步骤和措施，以使乙方可按法律允许的方式和程序购买甲

方在典当经营和集团在委托贷款活动中产生的绝当物品和抵押财产；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可选择地购买抵押物品，同时作为该等优先权的对价，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在本协议第二条第 6 项约定的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向甲方和集团公司支付相应金额的订金。

2、乙方购买的抵押物品系甲方在典当经营和集团在委托贷款活动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房地产、机动车、有价证券、古玩字画、珠宝玉器、民品类绝当品等。

3、乙方将主要通过如下方式购买抵押物品：（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抵押物品所有权的，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但甲方和集团公司应采取必要的合法措施促使乙方能够拍得前述抵押物品；（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与当户协商同意或者其他方式，抵押物品可以折价或者变卖的，甲方和集团公司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转让债权），协助乙方能够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价格向当户和/或抵押人购买该抵押物品的部分或者全部（视乎抵押担保金额而定）。

4、当乙方决定购买有关抵押物品（债权），甲方或相关集团公司和乙方应共同委任合资格评估机构对该等抵押物品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评估结果低于当户和/或抵押人所欠甲方或相关集团公司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当金、利息、滞纳金等），则乙方无权行使购买该抵押物品（债权）优先权。

乙方购买抵押物品的价格将根据购买方式具体确定，即如系本条第 3 项所约定的方式（1）的，乙方可参考评估结果，判断是否购买或者参与竞买，价格将根据拍卖价格确定；方式（2）的，甲方和集团公司提供给乙方的抵押物品的价格均按该等物品抵押时的当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包括各种服务和管理费用）、逾期罚息（如有）以及抵押贷款金额的合计金额或与当户协商的折价金额计算。

因处置抵押物品所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作为取得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对价和条件，并确保乙方能顺利地完成抵押物品的购买事项，乙方需要不时向甲方和集团公司支付总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的订金，以用于及时购买甲方和集团公司的抵押物品。

上述 2 亿元订金系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和集团公司不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订金的最高额度；但若乙方收购抵押物品的事项能在双方约定的预订期限内顺利完成，此时乙方支付给甲方或相关集团公司的订金将转作购物款，则实际转为

购物款的数额将不再计算在上述 2 亿元订金额度内，乙方将另行提供该等金额的额度，以使订金总额度为 2 亿元。

6、在甲方和集团公司一个客户单笔融资要求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情况下，甲方和相关集团公司可以要求乙方提供总金额不超过该客户融资要求金额的订金（以不超过 2 亿元额度的余额为限）以使乙方取得对该等债权的优先购买权，并从而优先购买抵押物品。乙方应当在甲方届时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订金支付给甲方和相关集团公司。

7、预订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8、若当物由客户合法有效赎当，或者乙方基于其独立判断和决策对甲方和相关集团公司所处置的抵押物品部分或者全部决定不购买，甲方和相关集团公司应在和贷款全额偿还和赎当或贷款逾期后乙方决定不购买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订金款全额或者部分（视乎乙方是否已用此款支付购买抵押物品价款而定），连同在此期间实际形成的法定孳息（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个人活期储蓄存款利率，乘以扣除已用于支付购抵押物品金额后的余额计算）的 80%，如数退还给乙方。

9、交货日期和结算方式：在本协议签订之月起的每个月的月末或随时（由甲方和集团公司自主决定该等时间），甲方和集团公司向乙方提供甲方和集团公司当前或当月抵押物品清单（该等抵押物品清单以乙方根据本条第 6 项支付了相应订金的客户融资要求项下的典当物品和/或抵押财产为限，甲方和集团公司基于自主决定同意提供其他范围的绝当物品的情形除外），在乙方审核和调查清单上所列物品后，由乙方自主决定是否购买清单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物品。乙方决定购买的，应在收到清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集团公司；否则，即视为乙方放弃该等优先权。除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及集团公司和乙方应就上述购买事宜在本协议约定条款的框架内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价款和交付物品。

10、在任何一项抵押物品（债权）预订期限内，若发生不能继续履约或继续履约不合适的实际情况，甲方和集团公司可以根据情势的发展变化，将该项抵押物品（债权）订金款项连同在此期间按第二条第 8 项实际形成的法定孳息提前退还给乙方，乙方对该项抵押物品（债权）的优先权将提前终止，甲方和集团公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在预订期限内，乙方放弃购买抵押物品的，不属于违约，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需要依约如数退还乙方的订金款项。

### 三、合作期限：

1、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协议期满，根据需要延长合作期限的，将重新签订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

### 四、违约责任

各方应诚信守约，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均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五、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生效后即取代《原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原合作框架协议》已发生的交易应按照本协议执行和解释。

2、乙方作为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条款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3、甲方承诺并保证，将采取必要合法措施和步骤，以促使本协议约定条款对集团公司同样有效。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甲方：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